

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公司提示性公告》。公司拟与台湾八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并计划共同成立合资公司，合作研发、生产新能源卡车电机及电控系统。与此同时，公司拟研发新能源电动节能轻卡，实现产业协同。

截止目前，因双方未能达成一致，工作不能取得相关进展，故双方将放弃合作。本公司将积极寻求新的合作伙伴，进一步推进公司新能源电动卡车的研发、生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19 日